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六安市佛子岭中路 167 号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7 楼；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382653）。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城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密结合城管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做到量化指标、细化任务、强化监管，切实以公开促执法规范促任务落实，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003 条，办理答复依申请公开 22 件。

（一）主动公开情况

强化重点落实。印发《市城管局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做好回应关切，发布城市管理、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等信息 46 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1 场，政风行风上线 4 次；公

开固体废弃物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城市燃气、城市给排水、市政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信息 147 余条。**扩大公众参与**。开展网上意见征集 8 次、在线调查 2 次，均及时反馈征集结果。**加强政策解读**。积极转载上级政策解读 18 条，通过开展新闻发布、利用视频图片文字和参与线上问答等方式发布本级政策解读 9 条。**强化用权监督**。动态调整公开权责清单、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清单，公开行政权力运行信息 137 条，确保权力规范运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印发《2022 年度城市管理和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方案》，按季度开展城市管理和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跟踪评估、专项考评，做好业务培训，指导督促县区城管局做好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依申请公开

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明确 1 个工作日内受理流程和上级行政复议机关，规范描述诉讼主体法院名称，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2022 年收到网上依申请公开 22 件，上级政府交办 2 件，均已按要求答复，全程有记录可追溯。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高发布质量；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严格执行保密审核制度，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严格把关重点内容的规范性表述，密切关注网络舆情信息，切实维护网络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做好网站改版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和规范设置，完善企事业信息公开，发布城市供排水、城市燃气信息 73 条；强化政务新媒体公开管理，2022 年发布政务微博 537 条、政务微信 688 条。

（五）监督保障

开展专项提升，提高公开质量。印发政务公开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政务公开提升方向和改进内容；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公开水平；印发整改台账，落实整改任务。公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整改测评、阶段性总结等信息 45 条；加强经验交流，做好经验总结。2022 年发布政务公开交流稿件 9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457.8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信息公开存在问题。一是规范性文件发布流程尚需优化；二是网上意见征集群众参与度不高，反馈意见较少；三是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

(二) 下一步改进情况。一是做好政策文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从意见征集、合法性审查、正文发布、解读回应、文件清理五个环节全闭环式公开，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发布。二是拓宽网上意见征集渠道，运用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开展重大决策预公开，切实发挥群众监督主体作用；开展专家、企业交流座谈，听

取专业意见,提高意见征集质量,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和支持度。三是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利用城管开放日、媒体进城管、新闻发布会、政风行风上线、网站在线调查等方式,通过电视专栏、专家解读、视频宣讲、在线答疑、展板宣传等方式,切实做好垃圾分类处置、燃气安全监管、物业服务、停车管理、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政策解读和主动回应,切实保障政策宣贯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